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杨鸣波先生、姚正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7）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89）。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75,549.85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1,917,000.00 元，其余全部为募集资金银行理财、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8日